_○○○____老師您好:

112-1學習扶助的經費已核定下來了, 項目如下:

課程名稱:2年級學測加強-國文(學期中)　共 9 節

以下開課及資料彙整事宜請注意:

1、　本方案每個課程至少需繳交:1.家長同意書、2.點名單、3.課表、4.教材、5.上課照片、6.進步學生名單、7.前測與後測成績 (例如參加課程前的小考成績vs.參加課程後的小考成績)、8.進步學生名單。

為方便各位操作, 請大家至 [教師共用] □ [01教務處] □ [【學習扶助】] □ [112-1] 裡面有上述資料的格式或範例, 並請將您的資料上傳到指定的資料夾裡面即可。

★由於國教署要求, 請列出進步學生名單 (依您的課堂小考或作業或做了前後測等等為判定標準), 以利申請後續計畫使用。

2、　另外, 學習扶助的經費如下:

- 每一節課鐘點費550元(所以請利用平日課餘或週末時間上課)
- 每一節課教育行政費100元(購買課程所需教材、文具紙張或影印用, 請記得讓店家/廠商開收據或發票(打上本校統編98770740), 然後把收據或發票給教學組辦理核銷)

3、　請在112年9月4日星期一之前, 將您的課程資料上傳至第一點所提到的資料夾。

最後，因些許同仁對於上課適用對象與上課時間有所疑問，節選學習扶助要點中國教署之規定供您參考

扶助對象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學習扶助： (一)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任一科目列為「待加強」。 (二) 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、英語、數學任一科目成績，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。 (三) 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，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。 (四) 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，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。
辦理原則 (一) 符合扶助對象資格者，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。 (二) 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，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課之學生混班上課。 (三) 學校應依其教學計畫辦理學習扶助教學，其節數限制如下： 1、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。 2、寒假期間，不得超過四十節。 3、暑假期間，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。 (四) 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，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，超過上開人數時，得增設班級數。同一年級或同一群、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，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。

感謝各位老師熱情參與同學的補救教學，有您真好！

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連絡教學組，謝謝！

教學組敬上

課程結束需繳交的資料：

1. 上課教材檔案（教材可掃描或上傳電子檔，每個課程請至少上傳兩張）
2. 上課照片檔案（至少兩張）
3. 回收的家長同意書（可掃描上傳或繳交紙本）
4. 點名單檔案（包含前測成績、後測成績、進步學生名單）
5. 課表檔案